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 A08 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问责情况
43	D2H1201907150684	距离大同南海新居小区4.8公里处的颜春岭垃圾厂污水横流,散发臭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旁边有一农药厂,担心会发生火灾,多次向政府反映,但至今未得到处理。	澄迈县	大气、水	(一)正业中农生产车间管理不规范,灌药工序的密封门没有及时关闭,生产车间及车间门口处农药味较浓,厂界周边无明显异味。 (二)截至2019年,垃圾处理场的使用年限确已超出8年,但设计标高为115米,目前垃圾堆体的标高为112米,接近设计标高。由于目前海口市及澄迈县垃圾产量约4000吨/日(其中海口市约3500吨,澄迈县约500吨),焚烧发电厂一、二期设计处理能力2400吨/日(湿垃圾约2800吨),每天仍有1000余吨需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超出焚烧处理能力的生活垃圾仍需要填埋处理,在新的垃圾处理设施建成投入使用之前,海口垃圾处理场填埋场尚不能进行封场。 (三)垃圾处理场采取卫生填埋方式消纳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卸料作业时不可避免产生臭气影响环境。 (四)中航特玻公司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已实现24小时实时监控,经调阅近期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其存在偷排行为。	部分属实	(一)要求正业中农对生产一线工人展开教育培训,严格按照规程进行生产作业,确保生产废气全部抽送至处理设施处置达标后进行排放。 (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正业中农厂界臭气开展检测,如存在超标排放行为及时立案查处。 (三)由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委托第三方制定综合除臭方案,并按照方案对垃圾填埋库区进行综合除臭。主要措施如下:对垃圾堆体进行全面覆盖,垃圾零暴露;对垃圾堆体沼气抽排,避免填埋体沼气聚集和无组织排放,沼气抽排至沼气发电厂发电;实施垃圾作业日全覆盖,日掀夜铺,避免臭气散发及虫蝇滋生;实施中间覆盖,垃圾堆体厚小于6米时,采用渣土覆盖60-70cm再铺1.0mmHDPE膜,防止臭气散发及雨水渗入垃圾堆体;每天至少3次采用雾炮机对垃圾作业面移动喷洒除臭药剂及灭蝇剂,用高压喷雾除臭系统随时对进出库区车辆进行除臭,用车载雾炮机对库区臭味敏感点进行巡查除臭。 (四)加强对填埋区作业的巡查力度,每周至少对填埋作业情况开展一次抽查,确保填埋作业严格按照除臭方案进行。 (五)跟踪督促垃圾处理场每月委托第三方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一次自查,发现超标迹象及时排查整改。 (六)由老城经济开发区每季度对填埋场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一次抽查,如发现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无
44	D2H1201907150686	1.小区附近的海南正业农药厂生产除草剂,排出有毒气体。2.海南中航特玻璃厂有易燃易爆的氯气罐。3.距离小区1.2公里的颜春岭垃圾厂超限使用8年,垃圾山高度一百多米,垃圾有一千多万吨,散发臭味,影响居民居住。建议污染企业搬离。	澄迈县	大气、土壤	(一)正业中农生产车间管理不规范,灌药工序的密封门没有及时关闭,生产车间及车间门口处农药味较浓。 (二)中航特玻于2009年8月建设,设置氯气储罐2个,每个100立方米,储罐设计压力1.6MPa,实际使用工作压力1.2MPa,年使用量63.3吨。2012年5月,该公司委托海南省工业技术发展中心评价,评价结果显示,中航特玻安全现状符合基本安全要求。 (三)截至2019年,垃圾处理场的使用年限确已超出8年,但设计标高为115米,目前垃圾堆体的标高为112米,接近设计标高。由于目前海口市及澄迈县垃圾产量约4000吨/日(其中海口市约3500吨,澄迈县约500吨),焚烧发电厂一、二期设计处理能力2400吨/日(湿垃圾约2800吨),每天仍有1000余吨需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超出焚烧处理能力的生活垃圾仍需要填埋处理,在新的垃圾处理设施建成投入使用之前,海口垃圾处理场填埋场尚不能进行封场。 (四)垃圾处理场采取卫生填埋方式消纳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卸料作业时不可避免产生臭气影响环境。	部分属实	(一)要求正业中农对生产一线工人展开教育培训,严格按照规程进行生产作业,确保生产废气全部抽送至处理设施处置达标后进行排放。 (二)要求中航特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公司安全现状进行评价,做好事故预防工作。 (三)由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委托第三方制定综合除臭方案,并按照方案对垃圾填埋库区进行综合除臭。主要措施如下:对垃圾堆体进行全面覆盖,垃圾零暴露;对垃圾堆体沼气抽排,避免填埋体沼气聚集和无组织排放,沼气抽排至沼气发电厂发电;实施垃圾作业日全覆盖,日掀夜铺,避免臭气散发及虫蝇滋生;实施中间覆盖,垃圾堆体厚小于6米时,采用渣土覆盖60-70cm再铺1.0mmHDPE膜,防止臭气散发及雨水渗入垃圾堆体;每天至少3次采用雾炮机对垃圾作业面移动喷洒除臭药剂及灭蝇剂,用高压喷雾除臭系统随时对进出库区车辆进行除臭,用车载雾炮机对库区臭味敏感点进行巡查除臭。 (四)加大对填埋区作业的巡查密度,每周至少对填埋作业情况开展一次抽查,确保填埋作业严格按照除臭方案进行。 (五)跟踪督促垃圾处理场每月委托第三方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一次自查,发现超标迹象及时排查整改。 (六)由老城经济开发区每季度对填埋场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一次抽查,如发现超标排放行为,将依法从严查处。	无
45	D2H1201907150687	1.举报人向督察组寄举报邮件时被邮局要求开封检查。2.地方政府推诿厉害,来回踢皮球,颜春岭垃圾场扩建环评报告公示期间,打电话无人接听,现场态度恶劣。3.颜春岭垃圾填埋场周围存在多个易燃易爆品。4.藏龙福地一墙之隔有个农药厂,易爆,危险(邮件有录音)。5.海口市所有垃圾都拉到老城垃圾场。建议海口市将垃圾分类做在前面,海南长期规划不合理。	澄迈县	其他污染、土壤	(一)信访人反映的举报人向督察组寄举报邮件时被邮局要求开封检查的问题,由于没有明确具体邮寄地点,无法进行核查。 (二)对群众来电来访,老城开发区管委会一直热情接待,耐心解释。2018年5月至今,开发区管委会通过组织业主代表参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召开垃圾焚烧三期项目工作征询意见会,人口走访,主动接访以及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充分与来访各小区业主进行沟通交流,不存在推诿、态度恶劣等情况。 (三)正业中农生产中主要涉及的化学品有二甲苯、甲醇、醋酸仲丁酯等,主要用作农药生产的助溶剂。公司设置溶液罐区,主要存放二甲苯、甲醇、醋酸仲丁酯等,主要用作农药生产的助溶剂。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该公司危险化学品储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2015年12月,该公司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海南中安科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老城工厂的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和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安全评价,评价结论认为:海南正业中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农药生产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四)海口市属于全国46个垃圾类重点城市之一,2018年出台了《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对生活垃圾实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它垃圾”四分类。目前分别在秀英区海秀街道、龙华区滨海街道、琼山区凤翔街道和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今年年底前,海口市将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同时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全品类分体系建设,加快配套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计划建设处理能力1200吨/日的垃圾分类资源化分选中心项目和600吨/日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扩容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减少海口市生活垃圾的焚烧处理量。	部分属实	(一)高度重视来电来访人员的对接工作,对相关接访人员开展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做好来访群众的服务和解释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由应急管理部门定期对正业中农等存有危化品的企业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导整改,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进行查处。	无
46	D2H1201907150690	建议以颜春岭为中心,对周边土壤、地下水规范专业、真实的进行一次大调查,解决目前颜春岭一带饮用水有异味的问题。	澄迈县	水	(一)海口市垃圾填埋场系统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状况调查。 (二)2019年6月5日,我县委托海南中环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垃圾填埋场周边的文集村、潭尾村、美朗村及玉堂村地下水水质进行了抽样检测,相关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未发现地下水有异味的现象。	部分属实	(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检测,再根据检测结果展开相关工作。 (二)定期对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周边村庄开展地下水水质检测,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向群众公开,消除群众疑虑。	无
47	D2H1201907150692	1.颜春岭垃圾焚烧厂附近很臭,味道很重;2.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和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南一环路)、翔泰饲料有限公司和海一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在工业大道上)14家饲料厂有很重很臭的鱼腥味,不定时排放白烟。已经向12345投诉过,处理结果是达标排放,但臭味还是很重。	澄迈县	大气、土壤	(一)垃圾处理场采取卫生填埋方式消纳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卸料作业时不可避免产生臭气影响环境。 (二)远生渔业、新希望饲料、通威饲料等企业在日常生产管理工作中对污控管理的要求不高,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等易产生臭气的区域缺乏管理,门、窗没有及时关闭,导致臭气外逸现象仍时有发生。 (三)信访人反映的冒白烟实为热蒸汽管道泄压产生的水蒸气,对周边环境没有造成污染。	部分属实	(一)由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委托第三方制定综合除臭方案,并按照方案对垃圾填埋库区进行综合除臭。主要措施如下:对垃圾堆体进行全面覆盖,垃圾零暴露;对垃圾堆体沼气抽排,避免填埋体沼气聚集和无组织排放,沼气抽排至沼气发电厂发电;实施垃圾作业日全覆盖,日掀夜铺,避免臭气散发及虫蝇滋生;实施中间覆盖,垃圾堆体厚小于6米时,采用渣土覆盖60-70cm再铺1.0mmHDPE膜,防止臭气散发及雨水渗入垃圾堆体;每天至少3次采用雾炮机对垃圾作业面移动喷洒除臭药剂及灭蝇剂,用高压喷雾除臭系统随时对进出库区车辆进行除臭,用车载雾炮机对库区臭味敏感点进行巡查除臭。 (二)加强对填埋区作业的巡查密度,每周至少对填埋作业情况开展一次抽查,确保填埋作业严格按照除臭方案进行。 (三)跟踪督促垃圾处理场每月委托第三方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一次自查,发现超标迹象及时排查整改。 (四)由老城经济开发区每季度对填埋场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一次抽查,如发现超标排放行为,将依法从严查处。 (五)加大对新希望饲料、通威饲料、海壹饲料、远生渔业及区内其他饲料等生产企业厂界臭气巡查及检测密度,每周开展2次以上夜间巡查,每月至少对区内2家以上饲料厂进行抽样检测,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对超标排放行为严厉查处。	无
48	D2H1201907150695	颜春岭垃圾焚烧厂,臭气排放长期不达标,导致附近居民不敢开窗户。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虽然有收集但未经处理排入到周围的暗沟并渗入地下,破坏地下水,建设其迁离人口密集区。	澄迈县	水、大气、土壤	(一)经核查,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尾气中,恶臭物质较少,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其附近可能产生臭气的区域为海口垃圾处理场填埋区,垃圾处理场采取卫生填埋方式消纳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卸料作业时不可避免产生臭气影响环境。 (二)垃圾处理场填埋区的渗滤液全部由管道引入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处理站污雨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对其主要指标进行监控。经对场地内及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有渗滤液未经处理排入到周围的暗沟并渗入地下的现象。	部分属实	(一)由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委托第三方制定综合除臭方案,并按照方案对垃圾填埋库区进行综合除臭。主要措施如下:对垃圾堆体进行全面覆盖,垃圾零暴露;对垃圾堆体沼气抽排,避免填埋体沼气聚集和无组织排放,沼气抽排至沼气发电厂发电;实施垃圾作业日全覆盖,日掀夜铺,避免臭气散发及虫蝇滋生;实施中间覆盖,垃圾堆体厚小于6米时,采用渣土覆盖60-70cm再铺1.0mmHDPE膜,防止臭气散发及雨水渗入垃圾堆体;每天至少3次采用雾炮机对垃圾作业面移动喷洒除臭药剂及灭蝇剂,用高压喷雾除臭系统随时对进出库区车辆进行除臭,用车载雾炮机对库区臭味敏感点进行巡查除臭。(二)跟踪督促垃圾处理场每月委托第三方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一次自查,发现超标迹象及时排查整改。(三)由老城经济开发区每季度对填埋场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一次抽查,如发现超标排放行为,将依法从严查处。	无
49	D2H1201907150640	老城镇颜春岭垃圾填埋场离南海之滨小区最近(10多公里),怀疑二期扩建后可能会产生空气、水的污染,目前处于暂停施工状态。	澄迈县	土壤、大气、水	(一)海口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于2017年12月27日取得不动产权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8年12月16日,取得环评批文,2019年1月15日,正式动工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由于部分群众对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环评报告书引用数据,公参内审以及审批程序存有异议,并向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生态环境部审查后认为省生态环境厅作出的《环评批复》应受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入条件”)的约束。《准入条件》第三条规定“项目建设应该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关控制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但省生态环境厅在作出“环境影响批复”时,《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中长期规划(2018-2030)》尚未出台,该专项规划环影响评价也尚未获得审查意见。 2019年5月8日,生态环境部作出《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通知书》(环法〔2019〕38号)和《行政复议决定书》(环法〔2019〕39号),决定撤销省生态环境厅作出的《关于批复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函》(琼环函〔2018〕1661号)。根据生态环境部上述两个文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5月12日向海口中电第二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公司”)发出了《关于停止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建设的函》(琼环函〔2019〕219号),要求中电公司立即停止建设行为。同时,向澄迈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强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监管的函》(琼环函〔2019〕220号),要求我县督促中电公司立即停建,并加强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周边环境管理,及时整改现有环境问题。目前,该项目已按要求全面停止建设。 (二)原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于2018年8月4日发布《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意见的函》(琼环函〔2018〕991号),三期项目工程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较原一、二期工程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大幅提升,三期项目投产后产生污染将比一、二期工程更低。新的标准出台后,专家也将依照最新标准、导则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全面、科学的论证,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部分属实	(一)坚决执行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文件要求,每周对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工地进行巡查,严格监督企业落实情况。 (二)加强对企业的监管,指导企业提高自身环保管理水平,避免出现因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二期项目管理不到位导致出现新的环保问题。 (三)继续加强对企业的跟踪督导,确保在督察及专项检查中发现的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二期项目存在问题全面整改到位,严密防范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风险。 (四)配合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业主单位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及中电集团做好焚烧发电相关知识普及工作。	无
50	D2H1201907150616	盐丁村有一寺庙,长期存在不定时随意放鞭炮的情况(凌晨、晚上、中午休息时间),造成严重空气污染、噪声严重扰民,附近还有一个变电箱存在安全隐患。多次向12345投诉无果。	澄迈县	大气、噪音	公庙在祭祀时有燃放烟花爆竹现象。	基本属实	(一)严格执行落实县县委县政府关于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的相关文件和会议要求,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 (二)继续通过专题会议,宣传横幅、巡查巡逻等方式不断加大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争取更多群众主动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三)要求属地大丰镇政府每日安排2名工作人员值班,检查村民进庙祭祖时燃放的鞭炮是否符合燃放标准。 (四)督促属地政府大丰镇安排盐丁社区包点干部和社区干部在节假日等时间节点到公庙设岗巡逻,劝阻群众不得燃放超标准的烟花爆竹,鼓励群众使用电子鞭炮等环保产品,共同为改善空气质量及控制噪音污染贡献力量。 (五)经现场核査,没有发现存在空气、噪声污染及安全隐患等情况。	无
51	D2H1201907150633	举报人从该农场租用8.5亩农场用地养殖肉鸽,2017年督察期间被周边村民举报污染,相关部门要求搬迁,但并未按相关政策落实搬迁补偿,且一直推诿、不作为,造成养殖户经济损失。举报县政府、环保等部门工作方式简单粗暴,搞一刀切。	屯昌县	其他污染	7月16日下午16:00,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县畜牧局、墟心镇人民政府,墟心镇中建居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到墟心镇中建农场大长坡队庄德升养鸽场进行调查核实,并与庄德升沟通协调,宣传讲解搬迁相关政策。	不属实	1.庄德升原养鸽场属于违法建设的生产经营项目,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法定的补偿范畴;2.多部门联动,协助投诉人庄德升落实新养鸽场用地、用水、用电及环保备案登记,并投入99万元帮助投诉人搬迁养鸽场,不存在推诿、不作为等行为,也不存在工作方式简单粗暴,搞一刀切等情况;3.严肃问责。对存在慢作为行为的4名领导干部进行立案调查,给予2名领导干部党纪处分及行政处分,其中原生态环境保护局局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分管副局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降级处分。	无
52	D2H1201907150816	富民小区的生活污水直排到地面(一百到两百平方),该情况已存在2年的时间,污水散发恶臭,居民出现身体不适情形,影响出行,担心饮用水受到污染。群众多次向政府反映,但未出具正确解决方案。	定安县	水、大气	2019年7月17日,县住建局联合县房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定城镇政府、城投公司和富民小区物业公司对富民小区进行检查,发现10#楼西侧地面处有大量积水,且产生一定的异味,影响居民出行。经初步核查,该小区排水系统原设计两个出水口排入市政管网,第一出水口为小区北侧大门处,主要用于排放小区内1#、2#、14#、13#、12#及广场区域内雨水。第二个排水出口为富民小区东侧大门排入市政管网,主要用于排放3#、4#、5#、6#、7#、8#、9#、10#、11#楼区域内雨水,但由于土地未征收,东侧市政道路没有修建,富民小区内所有雨水及污水都由小区北侧管道排入市政管道。同时,旁边的富民小区廉租房所有雨水、污水也经由富民小区内临时管道经富民小区北侧大门排入市政管道。小区外侧道路市政管网排水系统也不完善,下游管道没有接通,排水不畅。小区内部管网存在堵塞问题,遇暴雨天气或排水量过大时在短时间内无法排完,且10#楼为该小区中地势最低,所以出现积水现象。	部分属实	7月18日上午,县住建局已联合县房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定城镇政府、城投公司和小区物业公司对富民小区10#楼附近的排水井和排水通道进行清理消淤,将沙石等堵塞物进行初步清理。物业公司已用抽水泵对积水进行抽排。城投公司正在10#楼旁安装自动抽水泵,计划安装4个抽水泵和约600米长的排水管道直通小区外侧的市政管网,用于水量过大时的自动抽排。目前,10#楼的积水已经排放干净,问题得到缓解。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组织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小区内部的管道铺设进行全面排查,疏通堵塞点;二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小区的饮用水进行监测,确保饮水安全;三是根据管道排查情况制定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四是加快征地,完善市政管网,实现东侧大门排水出口建设。	无
53	X2H1201907150031	海南恒润建材有限公司采石场自2015年起开采建筑用石。采石场机油油污随雨水流入水渠并渗入地表,污染周边大量农田,且危及村民生命。破坏林地,造成水土严重流失。	定安县	土壤、生态	2019年7月17日上午8时30分,由县资规局牵头,联合县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经核查,发现该公司废机油桶未按規定存放在危废间,露天随意堆放且堆放处未采取防渗措施;矿山加工厂、办公住宿区、堆料场和停车场非永久性占用耕地、林地;未发现污染农田和水土流失的情况。7月19日下午3时,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陈创锐和县府副县长刘良及相关部门一行到石场进行督办,重点查看石场建设情况和附近农田水质状况,当场要求采石场落实好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好生产废水的回用管理和保持施工现场路面整洁,做到工地扬尘管控无死角,最大程度减低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部分属实	1.针对该公司未规范储存危险废物问题,县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必须将危险废物(废机油桶)按照规定存放在危险废物储存间或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回收。现场未发现机械油污随雨水流入水渠,污染周边农田的情况。2019年7月17日该公司已将部分危险废物(废机油桶)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剩余废机油桶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2.针对该公司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的问题,由县资规局继续调查,获取准确违法耕地、林地的基础数据,交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	无
54	D2H1201907150638	近两年楼下有几个污水井盖持续有黑臭生活污水冒出,且伴有垃圾,下雨天污水高度到达膝盖处,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居民已多次向房管部门、物业、开发商反映该问题,但一直以小区未与市政管网接通为由无法解决。	定安县	水、大气	2019年7月17日,县住建局联合县房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定城镇政府、城投公司和富民小区物业公司对富民小区进行检查,发现10#楼西侧地面处有大量积水,且产生一定的异味,影响居民出行。经初步核查,该小区排水系统原设计两个出水口排入市政管网,第一出水口为小区北侧大门处,主要用于排放小区内1#、2#、14#、13#、12#及广场区域内雨水。第二个排水出口为富民小区东侧大门排入市政管网,主要用于排放3#、4#、5#、6#、7#、8#、9#、10#、11#楼区域内雨水,但由于土地未征收,东侧市政道路没有修建,富民小区内所有雨水及污水都由小区北侧管道排入市政管道。同时,旁边的富民小区廉租房所有雨水、污水也经由富民小区内临时管道经富民小区北侧大门排入市政管道。小区外侧道路市政管网排水系统也不完善,下游管道没有接通,排水不畅。小区内部管网存在堵塞问题,遇暴雨天气或排水量过大时在短时间内无法排完,且10#楼为该小区中地势最低,所以出现积水现象。	属实	7月18日上午,县住建局已联合县房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定城镇政府、城投公司和物业公司等相关部门对富民小区10#附近的排水井和排水通道进行清理消淤,将沙石等堵塞物进行初步清理。物业公司已用抽水泵对积水进行抽排。城投公司正在10#楼旁安装自动抽水泵,计划安装4个抽水泵和约600米长的排水管道直通小区外侧的市政管网,用于水量过大时的自动抽排。目前,10#楼的积水已经排放干净,问题得到缓解。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组织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小区内部的管道铺设进行全面排查,疏通堵塞点;二是根据管道排查情况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排入市政管网;三是加快征地,完善市政管网,实现东侧大门排水出口建设。	无
55	D2H1201907150817	富民小区10号楼的生活污水溢出到路面,散发臭气,滋生蚊虫,影响出行,下雨天更加严重。此现象已出现2年多。反映人称如需现场查看,可联系反映人。	定安县	水、大气	2019年7月17日,县住建局联合县房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定城镇政府、城投公司和富民小区物业公司对富民小区进行检查,发现10#楼西侧地面处有大量积水,且产生一定的异味,影响居民出行。经初步核查,该小区排水系统原设计两个出			